# 学习新党章的个人心得体会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9-15

*党章对于建设什么样的党的正式规范，主要是通过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各项规定体现出来的。总纲部分开宗明义地规定了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

党章对于建设什么样的党的正式规范，主要是通过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各项规定体现出来的。总纲部分开宗明义地规定了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与原来党章对党的性质的规定相比，这样以“两个先锋队”、“一个核心”、“三个代表”对党的性质做出规定，并不是根本原则的不同，而是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始终如一的党的性质规定的逻辑发展。十六大关于党章修正案的决议指出：“这样表述党的性质，切合我们党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符合时代要求，有利于最广泛地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当年，刘少奇同志曾经说过：七大党章是“保证中国民族与中国人民获得胜利与解放的党章”。今天，我们同样有充分理由坚信，十六大党章必将是一个保证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获得胜利和振兴的党章。

党的实际生活证明，党章不是\"纸上的手段\"，不是无足轻重的东西，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关系着党的前进与后退、壮大与缩小、胜利与挫折。在党执掌政权之后，它还关系着整个国家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创立、实施及其不断自我完善。

任何一部经过党的全中国代表大会确认并对党内生活产生效力的党章，都将对构筑党的组织，实施党的政治主张，维持党内生活、工作秩序，并对整个国家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任务，要求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不断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新党章还规定要“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并赋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以经常性的“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的职权，这在我们党内法规史上是第一次。

显然，所有这些规定，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都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正如十六大关于党章修正案决议指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吸取这些年我们党自身建设取得的新经验，在党章中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等一系列问题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

xx同志在谈到坚持党要管党、把从严治党方针贯彻到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中去时，第一条强调的就是：“严格按党章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经验证明，按照党章办事，关键在于党内普遍增强党章意识，首先是党的各级干部增强党章意识，把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

这就是说，要对党章的实质、内容、规定及效力有科学的理解；对执行党章有高度责任心，坚持以党章为指导，规范自己的行动，评价党内功过是非；自觉地将党章应用于党的生活，对一切违反党章的行为进行坚决斗争，把“有章必依，违章必究”看作天经地义的事情；在全党同志的集体努力中，不断充实、完善党章以及党章为主体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现在有些党组织软弱涣散，其具体表现之一，就是对党章重视不够、执行不力。

而党内存在的一些消极腐败现象之所以屡禁不止，有的情况还日趋严重，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包括党章在内的党内法规制度未能得到遵守，甚至严重违反党章的行为也没有受到应有惩处，这是极不正常的，也是很危险的。“徒法不足以自行”。

党章不会自然而然地产生效力。只有通过千千万万的党员和干部自觉遵守和实践党章，我们的党才能永葆生机活力，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